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7號

**在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及
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**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呈請書

林卓廷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0條，向本會提交載於議程內的呈請書。在林卓廷議員提交該呈請書後，郭榮鏗議員即時起立，並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。由於有24位議員起立支持該項要求，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20(6)條，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《2016年〈法例發布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於2016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)

170/2016

其他文件

1. 第25號 —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
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
(於2016年11月16日發表)
2. 第26號 —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
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
(於2016年11月16日發表)
3. 第27號 —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
審計結果
(於2016年11月23日發表)
4. 第28號 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—— 二零一六年十月
(於2016年11月23日發表)
5. 第29號 —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
(於2016年11月23日發表)
6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4/16-17號報告
(於2016年11月16日發表)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,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於議程內第7至21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法案

首讀及二讀

一 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 :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在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,並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3(3)條受命安排二讀後,政府官員動議二讀條例草案。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,辯論中止待續。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54(4)條,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梁繼昌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,付諸表決,獲得通過。

“力促市場健康競爭,制衡領展獨大局面”的議案

(在辯論此項議案期間,會議在2016年11月23日晚上7時54分暫停,並在11月24日上午9時恢復。)

容海恩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<u>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</u>
— 邵家輝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否決 (附錄1)
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	通過
— 尹兆堅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 (附錄2)
— 柯創盛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否決 (附錄3)
— 張超雄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	否決 (附錄4)
— 經修正的容海恩議員議案	通過 (附錄5)

“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”的議案

劉國勳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

所作決定
(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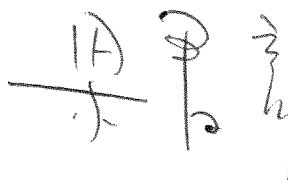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
| — 張超雄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| 否決
(附錄6) |
| — 李慧琼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議案，以便就此項議案及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，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的時間 | 通過 |
| — 胡志偉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 | 通過
(附錄7) |
| — 許智峯議員動議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經修改的修正案 | 否決
(附錄8) |
| — 經修正的劉國勳議員議案 | 通過 |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6年11月30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2016年11月24日下午2時39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17年1月12日